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编制	财务管理部	文件编号	
审核人	詹辉禄	版本号	1.0
审批人	董事会	总页数	7 页
文件管理部门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文件分层		文件分级	A
文件使用部门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		

##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及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2.0 定义

本制度所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对冲远期汇率波动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等业务。未经公司审批，严禁开展除此之外的任何形式外币风险投机或者投资业务。

## 3.0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司属各单位。

## 4.0 操作原则

4.1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

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经营业务损益为目的。

4.2 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3 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4.4 应当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4.5 应当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5.0 组织机构与业务管理**

5.1 公司应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由该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法务等部门负责人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司属各单位根据本制度及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小组成员名单。

5.2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5.2.1 负责对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5.2.2 负责审核公司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计划。

5.2.3 负责审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5.2.4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5.3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应制定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操作流程，明确部门、岗位职责、监管及业务流程，内部操作流程经所在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小组批准后执行。司属各单位制定的内部操作流程需及时报公司备案。

5.4 司属各单位的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应与年度业务指标相匹配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组织公司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计划（含司属各单位）按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后，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 6.0 风险控制

6.1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在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6.1.1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审计部门或具备审计职能的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审计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司属各单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期间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出具专业意见。

6.1.2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将有关信息上报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并组织商讨应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6.1.3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风险管理部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有关人员提出警示直至向董事会报告。

6.2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应根据结售汇申请、审批并拟定交易方案、审议、执行远期外汇交易操作、登记台账、定期报告交易盈亏情况、账务处理、报告等流程步骤，设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流程权限手册。

6.3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采取“实需”原则，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在与客户签订涉及外币的合同时，要考虑客户的还款信用、退货率等因素确定可用于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可用于远期外汇交易的最高金额等于已签合同金额。

6.4 业务操作规程。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在制定具体业务

操作规程时，应遵循交易前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申请与审批相分离，不能由同一个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业务。

6.5 交割风险控制。交割风险主要是由于客户违约，合同金额调整等因素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不能按时交割，而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当立即报告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6.6 报告机制。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应建立详细的远期外汇交易台账，以便日常查询。司属各单位应统计远期外汇交易的盈亏情况于每月度终了 10 日内报送公司，上报内容要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6.7 办理远期外汇交易过程中未遵循本制度发生外汇交易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按照《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 7.0 信息保密与披露

7.1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书面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 8.0 附 则

8.1 本制度由公司制订并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司属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制度制定其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8.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8.3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